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康泰医学系统 (秦皇岛) 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70 号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远期结售汇合约,共计 12,970.00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 894,211,140.00 元),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8 月 26 日才补充履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1 日